

#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现将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 
13:00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 
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

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拟订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。议案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需经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

## 三. 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		

提案		
1.00	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9.00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信函或传真登记

2、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（上午 8:30—11:00，下午 13:00—16:00）

3、登记地点：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）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

4、登记手续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股票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2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: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

5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周健

电话：0431-86176789

传真：0431-86176788

6、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**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## 附件 1:

#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33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奥普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4.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（或本单位）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
（说明：请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任意一栏内打“√”。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）

注：（1）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签名，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需签字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

附件 3: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

股东姓名（法人股东名称）					
股东地址					
出席会议人员姓名			身份证号码		
委托人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			身份证号码		
持股量			股东代码		
联系人		电话		传真	
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		年 月 日			

注：上述回复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